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新环评〔2024〕3号

关于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新田县永通加油站项目的批复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新田县永通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田县京珠连接线与S323线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1232.13m²，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0#柴油、92#汽油，95#汽油），本站设30立方米埋地储罐3台（2柴1汽，SF储罐），20立方米地储罐1台（汽油，SF储罐），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总容积110立方米，折合油罐总容积为80立方米，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与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本站为三级加油站。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



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近期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均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场地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三) 噪声污染防治。西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油罐废油渣和清洗废液、隔油池油泥委托专业单位清洗、清掏，产生废油渣和清洗废液、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运走处置，未能及时运走的暂存于危废间等待资质单位再次运送。

(五) 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